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與張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以姓名首字母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及(ii)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使其持有人有權按初始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10港元將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兑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
- (b) 待滿足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入賬列為繳足之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所有兑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 生效而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包括於適 用時加蓋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官。
- 2. 「動議重選謝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動議重選何振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動議重選張華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動議重選王旭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 代表)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被排除;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 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股東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乃勤先生、黃光森 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